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到会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香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讨论并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形成决议 4 个，上述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

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